

參照未魚府民丁字第三八九一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六日

口卡記專欄填寫實例第一輯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照末魚府民丁字第三八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六日

事由：訂頒「口卡記事欄填寫實例第一輯」等語切切此致

各縣市政府：茲為便利各級戶政人員辦理戶籍登記及劃一口卡記事欄填寫方式起見，特訂定「口卡記事欄填寫實例第一輯」一冊，發給遵照，並轉飭遵照。此致各省政府卅六年八月六日（魚）民戶

口卡記事欄填寫實例第一輯

「○」用黑字表示應登記事項。
「△」用紅字表示應註銷事項。

項	登記	明	記	事	實	例
設	一、因父(或母)認知取得國籍者		○原×地××人××(填稱謂)於民國×年×月×日經父(母)認知設本籍			
本	二、因歸化取得國籍者		○原×籍國於民國×年×月×日經許可歸化設本籍			
	三、因回復國籍者		○(一)原×國×地×人之妻因婚姻關係消滅於民國×年×月×日經許可恢復國籍設本籍 ○(二)原取得×國籍於×年×月×日經許可回復國籍			

籍	四、因申請遺失者	○因申請遺失於民國×年×月×日除本籍
	三、因轉籍者	○原籍地於民國×年×月×日轉入設本籍
除本籍	(一) 因損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 民國×年×月×日自願取×國國籍經許可喪失國籍除本籍 (二) 民國×年×月×日為×國人之妻經許可喪失國籍除本籍 (三) 民國×年×月×日經生父(母)×國×地×人認知經許可喪失國籍除本籍
	(二) 投本籍者	△因已在×地設籍本籍重投民國×年×月×日除本籍
	(三) 因轉籍者	△民國×年×月×日轉出×地設籍除本籍
設寄留	(一) 前設寄籍者	○民國×年×月×日設寄籍
除寄籍	(一) 由寄籍轉設本籍者	△民國×年×月×日改設本籍除寄籍
	(二) 返回本籍地除籍者	△民國×年×月×日返回本籍除寄籍
	(三) 轉他縣(市)設寄籍者	△民國×年×月×日×地設寄籍除寄籍

收	一、收養者(養父母方)	○原×地×人之×子(女)民國×年×月×日爲×人收養爲子(女)認籍
	二、被收養者(生父母方)	△民國×年×月×日經×地×人收養爲子(女)除籍
領	一、因認領而設籍者	○原×地×××之×子(女)民國×年×月×日經××或經判決確定由×××認領設籍
	二、因認領而除籍者	△民國×年×月×日經×地×××或經判決確定由×××認領除籍
生	(四) 在公共場所出生者	○×輪由×港航行中(或×街××院××監獄或××場所)出生
	(三)(二)(一) 在本籍地出生者 在寄籍地(遷徙地)出生者 棄兒發現	○在本籍地出生 ○在寄籍地遷徙地出生 ○採見於民國×年×月×日在某地發現
出		

娶	三、收養外國人爲子女者	○原×國×地人之×子(女)民國×年×月×日爲人收養子(女)經許可取得國籍設本籍
	四、爲外國人收養者	△民國×年×月×日爲×國×地×人收養經許可喪失國籍除籍
結	一、男女雙方同一縣(市)鄉(鎮)區結婚者	○×地×人之×民國×年×年×日與×人結婚遷入(男方) △民國×年×月×日與×地×人之男×××結婚遷出(女方)
	二、非同向一縣市結婚者	○×地×人之女民國×年×月×日與×人結婚設籍(男方) △民國×年×月×日與×地×人結婚除籍(女方)
	三、招贅	△民國×年×月×日爲×地×人之×女×××招贅除籍(原籍地) ○原籍×地×人×男民國×月×月×日入贅×××爲夫設籍(新籍地)
	四、外國女子與中國男子結婚者	○原×國×地人之×女民國×年×月×日與×人結婚經許可取得國籍設籍
婚		

證	一、未成人者	○因未成年民國×年×月×日起由×地×人證
	二、禁證人者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宣告禁證由×地人證
亡	一、在本籍死亡者	△民國×年×月×日因××病在本籍地死亡
	二、非本籍地死亡者	△民國×年×月×日在×地因××病死亡
	三、死亡宣告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
婚	一、因離婚而證者	○原×地×××之妻(夫)民國×年×月×日與夫(妻)兩願(或判決)離婚證
	二、因離婚而除籍者	△民國×年×月×日與夫(妻)兩願(或判決)離婚時籍×地除籍
繼	五、與外國男子結婚者	△民國×年×月×日與×地×人結婚經許可喪失國籍除籍

變	一、姓名變更	○原名×××於民國×年×月×日因繼承(或隨宗或與他人姓名相同)經核准改名為×××
	二、教育程度變更者	○教育程度變更於民國×年×月×日發大(或工)肄業改為畢業
入	一、遷入者	○民國×年×月×日自×地遷入
	二、隨同遷入者	○民國×年×月×日隨同×關係×××自×地遷入
出	一、遷出者	△民國×年×月×日遷出×地
	二、隨同遷出者	△民國×年×月×日隨同×關係×人遷出×地
承	一、繼承人係胎兒者	○民國×年×月×日經繼承×關係×××遺囑因當事人未成年由×關係×代行申領
	二、因遺囑(或指定遺產)繼承者	○因遺囑(或指定遺產)繼承×關係×人遺產於民國×年×月×日開始繼承

更	三、職業變更者	○職業變更民國×年×月×日公務改營商（或變……）
	四、戶長變更者	○民國×年×月×日原戶長×××死亡認定（或認定變更指定） 繼任戶長
	五、住址變更者	○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遷居×地
正	一、姓名更正	○民國×年×月×日王老二更正為王老四
	二、性別更正	○民國×年×月×日男更正為女
撤 銷	一、死亡宣告撤銷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撤銷死亡宣告
	二、撤銷禁治產宣告	○民國×年×月×日禁治產宣告撤銷

注意：記事實例中所謂「×地」，應填省縣（市）鎮（鄉區）村（里）鄰莊號或街道門牌。